

#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1〕194号

---

##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听课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川北医学院听课制度》已由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川北医学院听课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时反馈教师在课程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闭合教学监控 PDCA 环，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听课次数

1.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节次，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听课不少于 4 节次，校领导每学期思政课听课不少于 2 节次。
2. 教务处、学工部主要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节次。
3. 校督导委员会专家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节次。
4. 二级院系督导组专家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节次。
5. 院系党政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次。
6. 各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次。
7. 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或观摩教学不少于 8 节次。

## 二、听课要求

1. 课程选择。管理人员、督导专家和教师所听课程应具有选择性、方向性和目的性，保证本科教学课程全覆盖，有效监控课堂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2. 听课纪律。所有听课人员必须遵守课堂教学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教师正常教学行为，听课时间应与授课时间一致，不得迟到或中途离场。听课前，准备好听课记录本和课堂教学评价表；听课时，做好教学过程实录和教学评价。

3. 教学评价。课后应现场反馈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情况，提出教学改进意见，授课教师签字确认，涉及到教学设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采取得力措施，迅速解决问题；同时，应做好院系—教研室—教师三级信息反馈，以便于及时改进教学工作。各教学院系应将改进措施和效果以报告的形式反馈至学校教学评估中心，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供条件支撑。

### 三、资料保存

1. 校领导的听课记录本和课堂教学评价表由校长办公室发放并回收提交至教学评估中心，校督导、教务处、学工部主要领导的听课记录本和课堂教学评价表交教学评估中心备案。每年9月上旬交《听课记录本》、《课堂教学评价表》，保存五年。

2. 各院系领导、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师的《听课记录本》、《课堂教学评估表》由所在院系备案。

四、本规定从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此前其它与此相冲突的规定，均以此为准。